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中期報告
2016

中國
航天

中國
航天

* 僅供識別

企業文化

使命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5
附加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世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方世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君棟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大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許峻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許峻先生

李大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hk
電郵地址	energine@energine.hk
股份代號	1185

業務回顧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82,754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之營業額為149,094萬港元，營業額減少66,340萬港元，減少了45%；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392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7,338萬港元，盈利減少6,946萬港元，減少了95%。期內營業額中，46,37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176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245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28,769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5,18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136,16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305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734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5,094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4,794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期內營業額與上年同期營業額相比減少，乃由於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減少89,789萬港元，按期減少66%，相比上年同期，2016年相等少出售了90.9台2MW電勵磁風機機組；而此減少主要被儲能與相關產品銷售增加23,675萬港元(465%)抵銷了，相比上年同期，銷售增加乃期內銷售光伏設備66MW，與上年同期銷售50套新能源電池之差。半年業績不佳，盈利減少，裝機計劃推遲主要是基於風場客戶方面的技術性原因而延後至下半年。

風力發電業務

2016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中國風電市場經歷產能，提高技術和質量的淘汰過程，進入每年保持10%以上增長的理性發展期，與淘汰剩下30餘家企業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品質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開原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6年，市場策略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多家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甘肅、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直—交全逆變並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甘肅天祝松山灘項目25台及內蒙達茂旗百靈廟項目25台共50台2MW電勵磁風機的裝配、測試及交付工作。

技術研發

2016年上半年，把2015年12月豎立在內蒙古興和縣大西坡風電場並成功併網發電的研發中3MW永磁直驅風機，進行了技術優化。此風機外型採用流線型設計，整體美觀大方，不僅減少機組的空氣阻力，而且提高了整機的空氣動力特性，降低機組部件的載荷和生產成本。該機組風輪直徑為120米，輪總中心高度95米，風電場可利用率達到97%以上。此風機除功率大外，在安全性、可維護性方面做出創新，使風機便於管理，更受客戶歡迎。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新的核心主業，研發風光儲系列產品及分散式儲能系統系列產品，將產業鏈延伸到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將風能、太陽能、能源存儲等技術巧妙結合，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和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

2012年5月，本集團啟動了研發石墨烯材料及高效儲能鋰電池。與國際、國內知名專家及團隊簽署合作研發協定，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的批產，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高效鋰電池，以高效鋰電池為基礎進行系統集成，推出系列儲能系統產品。2013年，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盟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實質性開展石墨烯及儲能系統研發。

已研製出一款應用於風機變槳的磷酸鐵鋰電池，並成功在2MW電動磁風機上投入使用。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槳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槳電池5年不更換；同時，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該電池將應用於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開發了大容量儲能系統。依託自身的電氣控制優勢和系統集成優勢，開發了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儲能系統並網裝置，其中儲能電池採用的磷酸鐵鋰儲能電池比能量高、壽命長，比能量是一般商用電池的130%，同樣重量的電池所釋放出的電能比一般電池多30%。該產品將應用到火箭回收翼傘控制系統中，為衛星和火箭的回收應用提供電能，在軍用領域得到運用。

同時，又研發一款基於鋰電池儲能的風光互補儲能路燈系統，該系統可擴展應用到無人值守的通訊基站、高壓線塔資料傳輸、邊防哨所、海島、無電邊遠地區等，甚至可以併網發電。

風光儲一體化

本集團旨將小型風光儲一體化路燈廣泛應用於多個城市市政照明工程。武威市人民政府支援「航天風光儲示範工程」一期專案包括：300MW 的風電項目、180MW 的太陽能項目和 30MW 儲能項目。其中 300MW 風電專案和 50MW 光伏發電項目已全面開工建設。

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正致力於電動車市場的拓展工作且已取得重大突破，電動車關鍵技術，包括：整車、電機、電池、控制與驅動系統以及充電樁系統，其中制約電動車發展的技術瓶頸主要在於電池性能和整車控制系統，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優勢和特色；重點拓展市場包括河北省的唐山市場，北京市的通州區市場，首都機場客運，遼寧省的瀋陽和大連市場，甘肅省的武威和蘭州市場等，緊緊抓住國際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商機。

由於本公司和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以及國際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160wh/kg，超過市面上130wh/kg的水準，且我們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能做到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設計置於一個控制箱中，因此，功能全、集成度高。配套了本集團電池和控制系統的電動公交大巴士能做到一次充電續航里程便可達300公里以上。正是此優勢，本集團在電動車市場特別是電動公交大巴士的市場推廣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且有良好的營運業績。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光伏及儲能業務實現銷售66MW光伏設備，包括歐貝黎項目44MW和科諾專案22MW。

2016年2月，本公司與目前動力電池行業排名前三甲的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國軒高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約定，雙方依託京津冀新能源汽車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在唐山市成立合營公司航天國軒(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軒高科持有51%股份，本公司持有49%股份，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的研發與製造，石墨烯材料的研發與應用，以及儲能產品在軍事和民用領域的應用與推廣。結合市場需求，合資公司動力電池擬設產能10億Ah。

雙方將聯合發展具有市場潛力的石墨烯材料及應用技術，以市場需求為牽引，聚焦石墨烯在動力電池上的應用，搭建更寬廣的全產業鏈發展和創新平台，拓展新能源汽車市場。合資公司將加強軍工儲能產品的研發和應用，重點是推動動力電池在軍工車輛和艦艇上的應用。雙方共同與新能源整車企業先期重點在華晨金杯、長安項目上展開合作，在電動物流車、運輸車、計程車及其他專用車電池配套產品進行聯合開發、市場開拓、和資本合作等。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專案，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2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動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企業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合營企業2016年上半年錄得銷售收入14.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1億港元。

質量、環境、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審核驗收，本集團產品、各項管理活動及服務實現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促使產品質量更加穩定、環境改善更加優美、職工健康更有保障、品牌美譽度更高，推動公司風能發電、風光儲能等新能源主業持續高效健康發展。2016年上半年，此管理體系運行良好，6月，通過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審核組的2016年外部監督審核。

展望

在傳統能源的大量消耗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下，中國風電行業未來高速發展基本上沒有變化。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構成了倒逼機制，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風電有望逐步改變「替代能源」地位，上升為未來扛鼎國家能源結構主體的地位，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作出了保證。

隨著中國霧霾天氣和大氣污染的加劇，中國政府加大了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2015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持續上升至12%，明確表示這方向，正如中國能源局局長所指，中國能源結構已經進入戰略性調整期，由主要依靠化石能源轉向非化石能源滿足需求增量，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正在加快。確保了本集團經營業績在2016年及以後高速增長。

本集團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有強大的技術優勢且又是國家政策重點鼓勵支持的清潔能源產業，在新技術開發和新市場拓展方面重點瞄準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兩個領域。具體來看，光伏發電無疑是非化石能源中發展最快的行業。截至2015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4,318萬千瓦，成功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對冬奧會光伏廊道等光伏領跑技術基地建設繼

續實行「領跑者」技術標準，行業因而開始進入拼質量、拼效率的「領跑者」時代。有鑑及此，本集團將依託已經在這兩個領域取得的巨大技術優勢，抓住中國政策大力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2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614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集團融資

2014年12月，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後認購新股份4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2014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改善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至2016年8月，該資金共應用了22,558萬港元，包括風電業務購買風機材料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806,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876,000港元)，其中238,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583,000港元)為浮動息率借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8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2,649,244,000(L)	60.64%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2,649,244,000(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 2,649,244,000 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 100% 權益。
3. Astrotech 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 Astrotech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高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韓樹旺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3頁至第50頁所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27,544	1,490,942
銷售成本		(744,361)	(1,337,444)
毛利		83,183	153,498
其他收入		9,451	12,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530)	88
分銷成本		(27,012)	(77,930)
行政費用		(72,241)	(65,626)
財務成本	5	(39,038)	(43,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10)	9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0,419	92,697
除稅前溢利	6	5,022	73,117
稅項	7	(1,819)	(1,557)
期內溢利		3,203	71,560

	附註	1.1.2016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5,640)	3,79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2,437)</u>	<u>75,355</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19	73,380
非控制性權益		(716)	(1,820)
		<u>3,203</u>	<u>71,560</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34)	77,149
非控制性權益		(1,703)	(1,794)
		<u>(32,437)</u>	<u>75,355</u>
每股盈利—基本	9	<u>0.09</u> 港仙	<u>1.68</u>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0,167	329,082
投資物業	10	137,831	140,610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36,802	244,382
遞延稅項資產		1,744	1,7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500	407,5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34,874	1,189,068
應收合營公司款	15(ii)(b)(1)	99,851	100,2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91	2,745
		<u>2,414,464</u>	<u>2,417,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409	402,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032,848	1,668,582
應收聯營公司款	15(ii)(a)	618,773	880,737
應收合營公司款	15(ii)(b)(2)	27,774	28,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242	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706	300,298
		<u>3,290,752</u>	<u>3,281,321</u>

	附註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377,745	1,422,312
應付聯營公司款	15(ii)(a)	108,178	241,451
應付合營公司款	15(ii)(b)(3)	66	88
政府補助		563	1,104
應付稅項		2,469	2,483
保修撥備		114,700	106,258
借款	14, 15(i)(a)	866,924	1,130,714
融資租賃負債		127	124
		2,470,772	2,904,534
流動資產淨額		819,980	376,7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34,444	2,794,26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5(i)(a) & 15(i)(b)(1)	939,544	494,162
遞延稅項負債		19,779	19,731
政府補助		30,899	31,295
融資租賃負債		88	152
		990,310	545,340
資產淨額		2,244,134	2,248,928

	30.6.2016	31.12.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1,722,675	1,746,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9,575	2,183,518
非控制性權益	84,559	65,410
權益總額	2,244,134	2,248,9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額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物業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89,357	88,368	(1,351,874)	2,183,518	65,410	2,248,92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919	3,919	(716)	3,203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653)	-	-	(34,653)	(987)	(35,64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4,653)	-	3,919	(30,734)	(1,703)	(32,437)
轉撥	-	-	-	-	-	638	(638)	-	-	-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6,791	6,791	14,709	21,5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6,143	6,1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54,704	89,006	(1,341,802)	2,159,575	84,559	2,244,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117,554	2,732,397	1,399	318,503	75,351	(1,414,326)	2,267,778	72,951	2,340,72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73,380	73,380	(1,820)	71,560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69	-	-	3,769	26	3,79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769	-	73,380	77,149	(1,794)	75,355
轉撥	-	-	-	-	-	423	(423)	-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 8)	-	(30,583)	-	-	-	-	-	(30,583)	-	(30,5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322,272	75,774	(1,341,369)	2,314,344	71,157	2,385,501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 116,025,000 港元和已確認及已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其他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用作 i) 補回往年虧損或 ii) 擴充生產業務之儲備基金及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之儲備資金，且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1,353)	(377,200)
投資活動		
結清上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58,502)	—
已付產品開發費用	(9,384)	(12,2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3)	(2,06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	(5,51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	7,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1	11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256	3,174
對無形資產之付款	—	(3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392)	(9,118)

	1.1.2016 至 30.6.2016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貸款	(480,888)	(394,365)
已付利息	(39,038)	(43,5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1)	—
新借入銀行貸款	71,700	12,681
新借入其他貸款	620,123	317,014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 控制權之淨現金流入	21,500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6,143	—
償還銀行貸款	—	(38,0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479	(14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734	(532,5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6)	(6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98	862,56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706	329,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除下文所述者外，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目的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永磁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儲能及相關產品	— 結合風能、太陽能及儲能，製造及發售能源再生產品
電訊業務	— 開發及分銷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系統、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1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97,000 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65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若干合營公司虧損 1,612,000 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63,777</u>	<u>11,765</u>	<u>12,450</u>	<u>287,686</u>	<u>51,866</u>	<u>827,544</u>
業績						
分類業績	3,398	8,667	(873)	15,699	(6,199)	20,692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804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50,198)
財務成本						(39,03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67,762</u>
除稅前溢利						<u><u>5,022</u></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61,668</u>	<u>13,054</u>	<u>17,338</u>	<u>50,939</u>	<u>47,943</u>	<u>1,490,942</u>
業績						
分類業績	49,899	4,709	2,003	9,389	(9,609)	56,39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6,812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0,882)
財務成本						(43,5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94,309</u>
除稅前溢利						<u>73,117</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已確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28)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75)
	<u>(8,530)</u>	<u>88</u>

5. 財務成本

	1.1.2016 至 30.6.2016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033	43,505
— 融資租賃	5	8
	<u>39,038</u>	<u>43,513</u>

6. 除稅前溢利

	1.1.2016 至 30.6.2016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35	15,742
無形資產攤銷	12,341	3,329
陳舊存貨準備	—	2,419
來自下列各項利息收入		
— 墊款予合營公司	(1,615)	(2,214)
— 銀行結餘	(641)	(960)
	<u>(641)</u>	<u>(960)</u>

7. 稅項

	1.1.2016至 30.6.2016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36	1,197
去年撥備不足	158	—
	1,394	1,197
遞延稅項支出	425	360
	1,819	1,55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確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於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6 至 30.6.2016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919</u>	<u>73,380</u>

	股份數目	
	2016	2015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4,368,995,668</u>	<u>4,368,995,668</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2,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6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值為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7,000港元)，並產生出售虧損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5,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考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價後作出。於本期間內，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 1,377,19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74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及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之應收質保金 298,46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33,000 港元)。結餘將於 1 至 5 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至 5 年)，當中 213,58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94,000 港元)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給予客戶平均 90 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456,790	77,481
31 至 90 日	37,939	144,796
91 至 180 日	44,856	1,208
181 至 365 日	370,550	352,034
超過一年	467,055	115,226
	1,377,190	690,7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11,97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14,000 港元)、於中國購買存貨之按金 120,83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43,000 港元)、可收回增值稅 13,83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4,000 港元)及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 457,65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607,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票據為有關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結算。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在 180 日以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 日)。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 1,24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000 港元)，作為給予本集團短期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 1,207,22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939,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31.12.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3,754	353,564
31至90日	41,670	359,121
91至180日	262,154	110,991
181至365日	411,338	237,043
超過一年	168,305	158,220
	<u>1,207,221</u>	<u>1,218,93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 1,22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6,000 港元)、預收客戶款項 11,22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3,000 港元)、項目保證金 2,47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000 港元)、應計運輸成本 13,31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4,000 港元)、應付辦公室租金 4,02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8,000 港元)、賬齡在 180 日以內之應付票據 35,10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71,000 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2,73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73,000 港元)。

14. 借款

	30.6.2016	31.12.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附註a)	597,814	533,898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a)	269,110	119,363
股東短期貸款(附註b)	—	477,453
股東長期貸款(附註b)	912,633	453,579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c)	26,911	40,583
	1,806,468	1,624,87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866,924)	(1,130,7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39,544	494,162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866,924	1,130,714
兩至五年	939,544	453,579
超過五年	—	40,583
	1,806,468	1,624,876

14. 借款(續)

附註：

- (a)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為無抵押銀行貸款597,814,000港元或人民幣510,9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898,000港元或人民幣447,289,000元)。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11,700,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減0.17%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其餘貸款386,114,000港元或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898,000港元或人民幣330,000,000元)按介乎4.35%至4.8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4.8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

其他貸款指包括兩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貸款)從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即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分別取得的貸款117,004,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63,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及152,106,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由火箭院擔保，按4.1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

- (b) 共計912,633,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032,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之款項為火箭院透過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墊付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4.88%至5.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至5.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152,106,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72,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292,510,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07,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及468,017,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53,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 (c) 該款項為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26,911,000港元或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83,000港元或人民幣34,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0.9倍之浮動年利率(即4.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12,870,000港元或人民幣11,000,000元之款項已於本期間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償付。

15.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a)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來自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墊付之三筆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筆),合共912,633,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032,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b)。

此外,其他貸款指包括兩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從航天科技財務(即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取得的貸款,款額為269,110,000港元或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63,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a)。

15.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26,911,000港元或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83,000港元或人民幣34,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c)。
- (2)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15.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包括 23,400,000 港元的預付存貨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5,000 港元)及 592,491,000 港元的貿易應收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293,000 港元)。關於就預付存貨款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收到存貨後結算。就貿易應收款而言，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就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有 90 日信貸期。至於 2,882,000 港元的其餘結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9,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包括 107,406,000 港元的貿易應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663,000 港元)。該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有 365 日信貸期。其餘結餘 77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 220,858,000 港元之金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款項。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失去對該實體的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215,323,000 港元被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5.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續)

(b) (1) 非流動結餘

結餘包括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99,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44,000港元)，當中墊付予合營公司的貸款為65,5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43,000港元)，按4.85%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計息。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為48,40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對貸款進行擔保。餘額34,3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1,000港元)為免息。合營公司已與本集團訂立安排，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上述貸款65,5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43,000港元)及其他結餘21,5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63,000港元)，該等金額須於變現合營公司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其他資產後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算，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5.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續)

(b) (續)

(2) 流動結餘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營公司款包括於過往年度出售風機予合營公司之應收質保金 27,69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51,000 港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七年質保期結束時結清。其餘結餘 8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 應付合營公司款 6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1.1.2016 至 30.6.2016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售貨	—	602,558
向同系附屬公司售貨	—	2,203
自聯營公司購貨	57,597	192,250
來自股東火箭院之貸款利息	22,897	24,42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之 貸款利息	4,294	4,306
已付對一間附屬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利息	813	1,469
來自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615	2,214

15.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2	3,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u>3,321</u>	<u>3,603</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